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慈善工作透明度，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更好维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对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指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按照本制度规定，将基本信息、慈善活动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委托人的信息与总会约定不予公开或不同意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信息公开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应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妥善保管信息公开档案。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总会组织章程、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相关资质证明、联系方式，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依法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或总会官方平台向社会公开，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变更内容。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其中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上述信息依法应每年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或总会官方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应每三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应每三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上述信息依法定期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四）定向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上述信息依法及时向捐赠人反馈。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及程序

**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方式：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信息平台、政府网站、总会官方平台、互联网及其他合法媒体平台。

（二）专刊或其他报纸、杂志以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

（三）广告牌、张贴栏、招牌等。

**第六条** 总会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须报会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发布。

第四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七条** 总会应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总会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未按本制度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经研究决定，可予以开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经理事会或会长会审议通过，方可施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2022年12月8日第三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原《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信息公开制度》废除。